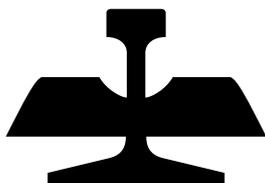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付吉會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批准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合共69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534,997,39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76.51%。該等69名股東中，內資股股東68人，合共持有5,306,350,41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73.34%；H股股東1人，合共持有228,646,980股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3.16%。鞍鋼集團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 / 或使合資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666,317,066	100.00%	0	0.00%	0	0.00%

有關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

2. 「動議批准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 / 或使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469,716,321	70.49%	196,600,745	29.51%	0	0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監票人，負責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資格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劉 偉
鄺志傑

* 僅供識別